

2025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抽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o. 25007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抽测服务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4.27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八宝东街1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水源科技大厦一楼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抽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叁拾捌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履行满半年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3) 合同截止日期之后, 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乙方: (盖章)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669168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 10365000000421148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服务中心

乙方：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实施项目：2025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抽测服务项目

为了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审查验收项目高效优质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本项目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将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依法处理。
- 4、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及本项目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或接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0-5000 元罚款，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其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项目合同价款的 1-5%的罚款直至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贿赂，被检察机关或纪委部门发现、通报批评或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合同，并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甲方（公章）

甲方单位经办人：

甲方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

乙方单位经办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8月27日

